

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安捷倫”）銷售產品、支援服務，以及軟體授權使用依照本銷售條款辦理。“產品”係指根據本銷售條款銷售之硬體或消耗品，或授權使用之軟體，但不包括客製化之軟、硬體產品。“軟體”係指一個或多個電腦程式以及相關之文件。“支援服務”係指對產品、軟體更新及維護或教育訓練所提供之標準支援服務。“規格”是指在安捷倫裝運訂單產品之日，由安捷倫印行有效之產品技術資料。

## 1. 銷售與交付

- a) 所有訂單須經安捷倫接受後始生效。訂單適用之商業條款根據報價單上之規定，或者依據安捷倫所同意之 2000 年《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》（Incoterms 2000）貿易條款。
- b) 價格不包含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銷售、加值或類似稅捐。
- c) 價格包括運費和處理費，但報價單中另有規定者除外。硬體及消耗品之所有權於安捷倫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時，移轉給客戶。
- d) 產品發運前，客戶可隨時取消訂單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。客戶要求退貨須經安捷倫同意，並由客戶負擔相應的費用。
- e) 購買價格不含安裝費的產品，一旦交貨即視為驗收完畢。對於購買價格含安裝費的產品，在產品通過安捷倫之安裝、測試程序後，即為驗收合格。如果客戶安排或遲至交貨三十（30）日後安裝，在交貨後第三十一（31）日視為產品驗收合格。
- f) 付款條件見報價單或確認書；安捷倫得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以往付款記錄，變更付款條件。若客戶未能按時付款，或者違反本合約或安捷倫之其他合約，經安捷倫以十（10）天之書面通知仍未改善，安捷倫得停止履約。就台幣採購案，客戶應於安捷倫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付清款項。

## 2. 授權使用

- a) 安捷倫授予客戶全球範圍內、非獨家之軟體使用授權，客戶須依照軟體所附之文件，為其內部目的而使用軟體。此文件可能包括安捷倫或第三人之授權條款，其效力將優於本授權條款。如果文件中未提供授權條款，安捷倫僅授權客戶於一台機器或儀器上使用一份拷貝軟體，或依報價單上之授權條款而定。
- b) 除經安捷倫書面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客戶不得將軟體進行解碼、解譯或修改，也不得將軟體複製於任何公共網路或分布式網路上。

## 3. 保固條款

- a) 產品保固條款附於產品，或者載於報價單，或可向安捷倫索取或自安捷倫網站  
[http://www.agilent.com.tw/go/warranty terms](http://www.agilent.com.tw/go/warranty%20terms)。下

載。每件產品均提供全球保固，包括在產品購買國規定之標準保固條款。

- b) 安捷倫保證：安捷倫的產品並無材料、工藝上之瑕疵，同時產品符合規格要求。安捷倫還保證：安捷倫自有之標準軟體實質上符合規格要求。
- c) 如安捷倫在保固期間收到關於產品瑕疵或不合格的通知，安捷倫將選擇修理或更換相關產品。客戶承擔相關產品退回安捷倫之運費。安捷倫承擔修理或更換產品之運費。
- d) 本條款中所做出的保證為安捷倫全部之保證內容，除此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明示的或暗示的、口頭或書面之保證。安捷倫特此聲明不對產品之適銷性、特定目的適用性或非侵權性作任何保證。

## 4. 智慧財產權索賠

- a) 若客戶因安捷倫產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遭到控訴，安捷倫將進行辯護或尋求解決，但客戶應以書面立即通知安捷倫，並安排或協助安捷倫進行辯護或和解。
- b) 若有第 4(a) 項所述侵權行為進行辯護或和解，安捷倫將支付辯護費用、和解金額以及法院判決之損害賠償金額。如可能發生上述侵權訴訟，安捷倫得選擇修改或更換產品，或者取得任何必要之授權。如果安捷倫斷定無法合理採取上述任何替代方案，安捷倫將在收到客戶退貨時返還已收貨款。
- c) 對於因下列情形引起之侵權指控，安捷倫不承擔任何責任：安捷倫遵照或使用了客戶的設計、規格、指示或技術資料；客戶或第三人對產品作了修改；產品使用超出了規格或相關規定之範圍；或者使用的產品中包括非安捷倫提供之產品。

## 5. 責任和救濟之限制條款

- a)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，安捷倫、其分包商或供應商均不對特種的、偶然的、間接的或附帶的損害（包括停工成本、資料滅失、復工成本、利潤損失等）承擔責任，不管此類索賠係依據合約關係、侵權行為、保證，或其他法理原則。本條除外規定不受本銷售條款所定之任何救濟之影響。
- c) 5(a) 項下規定之限制條款不適用於第 4 條之智慧財產權索賠，也不適用於人身傷害、死亡賠償。
- c) 本銷售條款中所列之救濟，為客戶唯一與全部之救濟。

**6. 通則**

- a) 安捷倫將依據安捷倫保護隱私聲明（見網站 [www.agilent.com/go/privacy](http://www.agilent.com/go/privacy)）存取或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。安捷倫不會販售、出租或借用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他人。
- b) 產品支援服務條款可以自安捷倫網站 [http://www.agilent.com.tw/go/service\\_terms](http://www.agilent.com.tw/go/service_terms) 上；索取，或見於報價單上。
- c) 雙方同意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。若客戶違反適用之法律法規，安捷倫得暫停履行本銷售條款。
- d) 美國政府使用、散布或揭露產品，應遵守 DFARS 27.72 02-3（《商用電腦軟體之權利》）、DFARS 252.227-7015（《技術資訊—商用條款》），以及 FAR 52.227-19（《商用電腦軟體之保留權利》）之規定。
- e) 本銷售條款相關之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。如果雙方無法和平解決爭議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f) 若本銷售條款某一項或其中之某一部分被判定為非法或無法執行，其他部分仍將保持有效。
- g) 聯合國有關《國際貨物銷售合約》條款不適用於本銷售條款。
- h) 本產品並非專為設計、製造或者出售作為規畫、建造、維修或直接操作核子設施之備件、配件或組件。安捷倫對於上述使用而造成的損害，不負任何責任。
- i) 本銷售條款及所有適用訂安之補充條款，構成安捷倫與客戶雙方的全部合意，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所有溝通、陳述或協議。客戶追加或與此不同之其他條款均不適用。
- j) 安捷倫或其所同意的繼受人或受讓人經通知客戶發生合併、組織重整、轉讓、出售或分割資產或生產線、控制權或所有權交易或變動，安捷倫可以轉讓或移轉其在本銷售條款下享有或承擔之權利/義務。
- k) 本條款有關之產品或支援服務不允許轉售於美國聯邦政府。